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面意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本會書面意見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討論金融機構合併一事，與公平交易法相關部分係事業結合之規範。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或銷售金額達到結合申報門檻，須向本會申報結合。本會已於今年 1 月 28 日修正結合申報銷售金額標準，修正後之標準為參與結合之金融機構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400 億元，與其結合之金融機構銷售金額超過 30 億元。
- 二、本會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案件均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所列評估因素進行審查。另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本會於審查金融機構結合案件時，亦會審酌結合對金融穩定性及健全性、金融服務普及性及近便性，及金融服務創新等面向之影響，審查過程同時會充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並以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作為准駁標準。